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兩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 問題

行政署長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協助推行添馬艦發展項目。

##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兩年。出任人員負責協調和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推行工作。這個編外職位的兩年開設期屆滿時，我們不會再要求保留這個職位。

## 理由

3. 行政會議在 2002 年 4 月決定，當局應着手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新政府總部、新立法會大樓和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添馬艦項目的工程包括設計和建造新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文娛用地、相關的停車場設施，以及行人天橋。政府建議添馬艦用地的建築物和

設施應與毗鄰的海濱長廊一併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使兩者在設計布局上能夠互相配合，和諧協調，以便把整個海旁地區發展為香港新的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

4. 我們估計添馬艦發展項目須耗資約 64 億元，可提供的職位則約為 5 000 個。添馬艦發展項目會為香港提供全新的公民和社區設施；這些設施對香港市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7 年完成整個發展項目。由於該項目規模龐大，推行時間緊迫，加上涉及的機構和部門數目眾多，因此，必須由高層人員小心策劃，審慎部署，並進行全面的統籌工作，兼顧各方，密切監察有關的進展。

5. 我們在 2002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署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發展項目的推行情況。基於時間所限，我們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做法，務求盡快就發展項目定出既能達到國際一流水平又能反映香港特色的設計。因此，我們分兩個階段進行工作。第一階段是預審投標者資格。我們已在 2002 年 8 月中發出投標者資格預審文件，公開邀請有意承投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機構提出申請，並遞交概念設計。資格預審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我們計劃甄選最多五間機構參與第二階段的正式投標，競投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

6. 同時，我們成立了一個評審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兩名政府高層人員和一名前建築學教授。評審委員會會根據多方面的準則，甄選符合預審資格的申請者。有關準則包括申請者在技術、管理和財政方面的能力；申請者能否按照特定的用地規限和使用者要求如期完成工程，提供優質的設施；以及申請者是否具備能力，可達到訂明的設計標準。

7. 為確保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能夠妥善地如期完成，我們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由 2002 年 7 月 26 日起，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開設期為六個月。這個編外職位的職銜為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出任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預審工作，並為發展項目的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會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到期撤銷，但我們有需要保留這個編外職位兩年，以便出任人員可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確保下述主要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a) 進行統籌工作，整編有關使用者要求的詳細資料*

8. 由於發展項目規模龐大，故在落實使用者的要求時，必須進行全面的統籌工作，有效地協調各方，以確保添馬艦用地能地盡其用，取得最大成本效益。出任擬設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人員須與有關各方和負責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就使用者的要求擬定詳細的資料。他須聯絡的機構和部門包括新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和相關設施的主要使用者，即立法會秘書處和行政管理委員會、各決策局、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須綜合並整編各使用者提供的資料，以便在招標文件的合約條文清楚準確地列明使用者的要求。

*(b) 招標工作*

9. 我們會在 2003 年 5 月初正式招標，邀請投標者承投添馬艦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鑑於該項目規模龐大，性質複雜，招標過程將會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出任擬設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人員須與建築署緊密合作，擬備招標文件，並在有需要時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聯絡。此外，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作為添馬艦發展項目評審委員會的秘書，須為委員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包括請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以及分析標書和擬備詳細的分析資料，以便協助委員會盡快妥善地進行標書評審工作。在評審委員會完成標書評審工作後，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會與建築署合作，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擬備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

*(c) 統籌和監察發展項目的推行工作*

10. 我們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一方面是要確保添馬艦項目能在符合財政預算的情況下如期完成，並且提供優質的設施，另一方面則是要確保發展項目推行時各有關政府部門能互相協調，彼此配合。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新政府總部的事宜，包括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技術問題、使用者的要求，以及資訊科技和保安方面的規定。出任擬設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人員將會發揮重要作用，協助督導委員會進行工作，確保有關方面根據委員會商議的結果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監察有關進展，與有關各方聯絡，以及協助各方面盡早解決配合上的問題。

11. 同時，這名助理行政署長會積極參與其他重要行政工作，協助推行發展項目，例如擬備所需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以申請撥款，並在添馬艦發展項目的設計獲得批准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按情況所要求修改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12. 我們估計擬設的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其大部分工作會集中在 2003 年和 2004 年進行，即設計及建造合約批出之前和最初施工階段兩個關鍵時期。我們預計在最初施工階段會出現很多配合上的問題，例如發展項目與海濱長廊填海工程的配合問題，因此，各方面必須加強合作，互相協調，務使各個主要工程項目進行時能夠配合得宜。到 2004 年之後，發展項目的推行工作應已上軌道，其後的協調和監督工作，將會由建築署的人員和過往一直協助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進行工作的行政署非首長級人員兼顧。這個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兩年，我們不會在開設期屆滿時要求保留這個職位。添馬艦發展項目的推行時間表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3.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這名助理行政署長屬下有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和兩名秘書職系人員，他們全部會由內部調配。行政署的組織圖載列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和其支援人員，見附件 3。現時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編外職位開設後自動撤銷。

附件 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已仔細研究以行政署現有的人手能否處理擬設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的工作。現時，行政署的首長級人員本身各有職務，分別負責有關持續發展、法律援助、禮賓服務、政府檔案和上訴委員會的事宜，政府總部的一般事務，以及與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和廉政公署聯繫的工作。他們的職務已非常繁重，不可能兼顧涉及添馬艦發展項目的大量額外工作，否則他們本身的工作便會大受影響。我們完全明白各部門必須盡量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關於這一點，議員或會記得，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我們主動提出有關在 2002 年 7 月把管理參議署和效率促進組合併的建議。管理參議署和效率促進組合併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削減了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常額職位和 1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另開設了一個為期一年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

15.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如開設有關於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不獲批准，以現時精簡的首長級人手，實難以應付添馬艦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正如上文所述，擬設職位屬下的支援人員，全部會由內部調配。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48,04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72,000 元。擬設職位屬下會有四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和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他們全部會由行政署內部調配，因此，政府不會有額外的財政開支。

17. 我們在這個年度的預算內有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至於 2003-04 年度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該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支付。

## 編制上的變動

18.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載於下表－

編制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2 年 10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3 月 3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3 月 3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3 月 31 日 的情況
A	26 + (2)	26 + (2)	24 + (1)	23 + (6)
B	81	45	40	51
C	369	346	341	377
總計	<b>478<sup>1</sup></b>	<b>419<sup>2</sup></b>	<b>406<sup>3</sup></b>	<b>457</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sup>1</sup> 職位數目比 2002 年 3 月 31 日時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參議署(先前並不屬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編制)與效率促進組合併，以及成立了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 <sup>2</sup> 職位數目比 2001 年 3 月 31 日時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署設立了持續發展組
- <sup>3</sup> 職位數目比 2000 年 3 月 31 日時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工商服務業推廣處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撥歸前工商局，以及刪除了若干負責停車場管理、樓宇安全、收發工作和其他特殊職務的職位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我們已在 2002 年 10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供議員傳閱。議員知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意見。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為使政府能推行添馬艦發展項目，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建議的編外職位，出任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我們認為擬設編外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1.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根據議定的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002 年 11 月

添馬艦發展項目  
推行時間表

<u>主要工作</u>	<u>暫定時間</u>
落實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文娛用地和展覽館使用者的要求，並擬備招標文件	2003 年第一季
開始招標	2003 年第二季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2003 年第二季
截止投標	2003 年第三季
評選標書	2003 年第三／四季
擬備合約文件，如有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	2003 年第四季
合約期	2004 年年初至 2007 年年中

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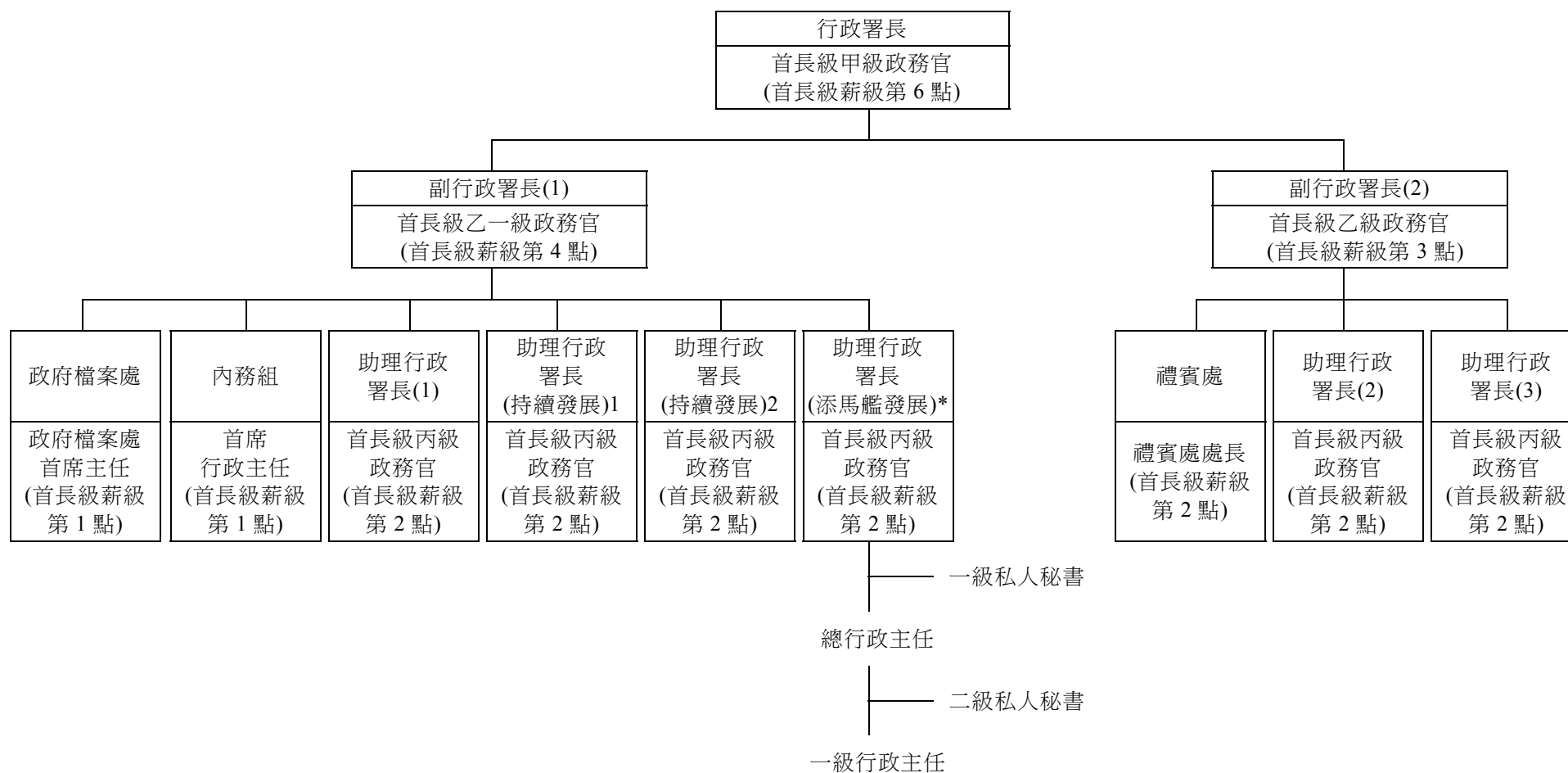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和監察添馬艦發展項目，確保發展項目能夠在 2007 年如期完成；
2. 為負責評審標書和決定是否批出發展項目合約的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為負責監督添馬艦發展項目推行情況的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4. 與有關各方保持聯絡，以便就新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使用者的要求整編一份詳細的資料，並協助擬備招標文件和設計及建造合約；以及
5. 協助解決政府部門和有關各方在配合上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